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
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5 日（周二）下午 15:00-16:00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“上证 e 访谈”栏目
(<http://sns.sseinfo.com>)
-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远程网络方式召开

一、说明会类型

2017 年 9 月 1 日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》，会议决定，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。

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相关情况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以远程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，针对公司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，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17 年 9 月 5 日（周二）下午 15:00-16:00；
- 2、会议地点：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“上证 e 访谈”栏目

(<http://sns.sseinfo.com>)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王云泉先生；证券事务代表、董事会秘书处处长郝昱先生。

四、投资者参与方式

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网络平台的“上证 e 访谈”栏目（网址为：<http://sns.sseinfo.com>），向公司进行提问，公司会在公开披露信息范围内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。

公司欢迎投资者通过电话、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，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。

五、联系人及咨询办法

联系人：王云泉先生

电话：0531-89260052；

传真：0531-89260050

邮箱：sdhs@sdecl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日